

## 路得記第四章註解

### 【得四 1】

〔和合本〕「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經過。波阿斯說：『某人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

〔原文直譯〕「波阿斯上城門口去，坐在那裏，看哪，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路過。他說，請拐過來坐在這裏。他就拐過來坐下。」

〔呂振中譯〕「波阿斯上城門去，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位贖業至親從那裏經過了；波阿斯說：『某某人哪，請轉身坐在這裡吧！』他就轉身坐下。」

〔新譯本〕「波阿斯到了城門，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那個有買贖權的近親屬剛巧路過那裡。波阿斯說：“喂，老兄，過來坐一下吧。”他就過去坐下來了。」

〔現代譯本〕「波阿斯到了城門口公眾集合的地方，坐在那裏。不久，波阿斯所說的那位以利米勒的至親從那裏經過，波阿斯就喊他的名字說：『請過來這裏坐！』他就過來坐下。」

〔當代譯本〕「波阿斯來到城門口，就坐在那裏；恰巧看見他所說的那位至親走過來，便招呼他說：“兄弟，請過來坐一會兒好不好？”那人便走來坐在波阿斯身邊。」

〔文理本〕「波阿斯至邑門而坐、見其所言宜贖產者過焉、則呼之曰、某歟、請離途、坐於此、遂離途而坐、」

〔思高譯本〕「波阿次走上城門口，坐在那裏。可巧，波阿次所說的那位至親，正從那裏經過，他就對他說：『某兄，請過來，坐一坐！』他就過去坐下了。」

〔牧靈譯本〕「波阿次就到城門口去，坐在那裏等那個他對盧德提起過的親戚。那人一經過，波阿次便叫住他，邀他一起坐下，」

### 【得四 2】

〔和合本〕「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

〔呂振中譯〕「波阿斯又從本城的長老中揀了十個人，說：『請坐在這裡』；他們就都坐下。」

〔新譯本〕「波阿斯又邀請城裡的十個長老，對他們說：“請坐在這裡。”他們就坐下來了。」

〔現代譯本〕「波阿斯又請來城裏的十位地方長老，也叫他們在那裏坐下。大家都坐定了，」

〔當代譯本〕「波阿斯從城裡請了十位長老來作見證人。請他們大家都坐下以後，」

〔文理本〕「乃簡邑之長老十人、謂曰、請坐於此、遂坐、」

〔思高譯本〕「波阿次又由城內的長老中，邀請了十位，對他們說：『請你們在這裏坐一坐！』他們就都坐下。」

〔牧靈譯本〕「波阿次又找來了城中十位長老，要他們一起來同席。」

### 【得四 3】

〔和合本〕「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呂振中譯〕「波阿斯對那位贖業至親說：『從摩押鄉間回來的拿俄米曾經賣了(或譯：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份田地。』」

〔新譯本〕「他對那那個有買贖權的近親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現代譯本〕「他對那個至親說：『拿俄美從摩押回來了，她要賣我們親族以利米勒的那塊地；』」

〔當代譯本〕「波阿斯便對那人說：“拿俄米從摩押回來，現在要賣我們的族兄以利米勒的那一塊田地，」

〔文理本〕「語宜贖產者曰、自摩押而歸之拿俄米、將鬻我昆弟以利米勒之田、」

〔思高譯本〕「波阿次便對那位至親說：『從摩阿布鄉間回來的納敖米要賣我們兄弟厄里默肋客的一塊田。』」

〔牧靈譯本〕「一切準備就緒，波阿次便對那位親屬說：“咱們的親戚厄里默肋客已經過世了，納敖米是他的妻子，剛從摩阿布回來。她想把厄里默肋客留下的田地賣掉。」

### 【得四 4】

〔和合本〕「『我想當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原文直譯〕「我想提醒你：當贖那塊地的是你...」

〔呂振中譯〕「我心裡說：我應當向你披露說：你可以在在座的人面前，和我族人中間的長老面前，買回它；你如果要贖，就贖它；如果不(傳統：他若不)要贖，就告訴我，讓我知道；因為除了你以外，再沒有別人可以贖了；其次就是我了。』那人說：『我要贖。』」

〔新譯本〕「我想把這一件事告訴你，請你眾民的長老，還有在座的各位面前，把它買下來吧。如果你肯贖就贖，假如不肯，就說出來，讓我知道；因為除了你當贖它之外，我是第一候補。」那人回答說：“我肯贖。”」

〔現代譯本〕「我想你應該知道這件事。如果你要買回，就在在座的長老們面前買；如果不要，請說清楚，因為你有優先權，接着才輪到我。』那個人說：『我要買回。』」

〔當代譯本〕「照族例你有優先權買那塊地，其次才是我，此外再沒有別人了。如果你願意，希望你就在各位長老面前買下這塊地，如果不願意，也請你說明好了。」那人說：“我願意買下來。”」

〔文理本〕「我意告爾、於坐此者、及我民之長老前、爾其購之、當贖之者乃爾、其次則我、別無他人、如爾欲贖、則贖之、不然、明白告我、其人曰、我欲贖之、」

〔思高譯本〕「我認為我應在你面前說明這事，並請你當著在坐的諸位及民眾的長老前，購買這塊地。若你願意盡你至親的義務，就盡；若你不願意盡，請告訴我知道；因為除你應盡這義務之外，沒有別

人了；你以後就是我。』那人答說：『我盡。』」

〔**牧靈譯本**〕「我想我應該在諸位長老面前把整件事告訴你。如果你願意盡義務，那最好，若是不願意，那麼也告訴我一聲，因為在你之後，該負責的就是我了。」這位親戚答道“好的，我願意盡這義務！”」

#### 【得四5】

〔**和合本**〕「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的時候，也當娶(原文作買)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在產業上存留他的名。』」

〔**呂振中譯**〕「波阿斯說：『那麼，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田地的那一天，也該買娶死者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傳統：也得從死者……路得買它)，好讓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立起來。』」

〔**新譯本**〕「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下那塊地的時候，你也得娶(“娶”原文作“買”)已死的人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使已死的人的名字留在他的產業上。”」

〔**現代譯本**〕「波阿斯說：『好吧！如果你向拿俄米買那塊地，你也應該娶〔希伯來文為：買〕那位寡婦摩押人路得；這樣，那塊地才會保留在已故的人名下。』」

〔**當代譯本**〕「波阿斯說：“好，你買拿俄米那塊地的時候，也要娶已死人的妻摩押女子路得，好在我們的族兄的嗣業上留個名字。”」

〔**文理本**〕「波阿斯曰、爾由拿俄米手贖田之日、亦由死者之婦、摩押女路得而購之、俾承其業、以繼死者之名、」

〔**思高譯本**〕「波阿次接著說：『你從納敖米手中購得田地的那一天，也應娶亡者之妻，即摩阿布女子盧德，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

〔**牧靈譯本**〕「波阿次繼續剛才的話：“如果你願意從納敖米手中買下這塊地，就該同時娶咱們親戚在摩阿布留下的遺孀盧德為妻，這樣他的子孫才能繼承其祖先的產業。”」

#### 【得四6】「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

〔**呂振中譯**〕「那位贖業至親就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對我自己的產業有妨礙；你所應當贖的，你儘管去贖好啦；我不能贖了。』」

〔**新譯本**〕「那有買贖權的近親說：“那我就不能贖它了，只怕損害了我的產業。你可以贖我當贖的，因為我沒有辦法贖了。”」

〔**現代譯本**〕「那個人回答：『這樣的話，我放棄買回這塊地的權利，就是我買了，我自己的孩子也不能繼承。你買吧！我不買了。』」

〔**當代譯本**〕「那位至親說：“那我就不買了！免得我的產業日後落在外人手中；我還是把這些權利讓給你好了！”」

〔**文理本**〕「宜贖產者曰、我不能為己贖之、恐害我業、贖產之權、請爾操之、蓋我不能贖也、」

〔**思高譯本**〕「那位至親答說：『那麼我就不能盡這義務了，免得我的產業受害，你盡我應盡的義務罷！我不能盡了。』」

〔牧靈譯本〕“這麼說來，我便不能答應了，免得我自己子孫的權益受害。就由你擔負這個責任吧！”那親戚對他說。」

#### 【得四 7】

〔和合本〕「從前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證據。」

〔呂振中譯〕「從前在以色列中要確立什麼事，或是贖回或是交易，有以下這樣的規矩：這人脫鞋給那人：這就是以色列中放棄贖權的證據。」

〔新譯本〕「從前在以色列，無論買贖或是交易，決定甚麼事，當事人就要脫鞋給對方。這是以色列中作證的方式。」

〔現代譯本〕「那個時候，以色列人買賣財產有一種慣例：就是賣方要脫下自己的鞋子給買方。他們用這種方法表示買賣已經成交了。」

〔當代譯本〕「當時，以色列人有這樣的規矩：無論押贖、買賣或任何的交易，其中的一方要把他的鞋脫下來交給對方，作為憑據。」

〔文理本〕「昔在以色列中、凡贖物易物、欲定其事者、必解其履、以予鄰里、此以色列人為據之例也、」

〔思高譯本〕「從前在以色列中間，無論對於買賣或交易，為確定一事，有這樣的一個風俗：就是一方應脫下自己的鞋，交與另一方：這在以色列就算為證據。」

〔牧靈譯本〕「以色列當時有個習俗，即雙方進行一項買賣或交易時，其中一方必須把自己的鞋子脫下來，交給另一方，如同契約一般，以確定雙方達成協議。」

#### 【得四 8】

〔和合本〕「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罷！』於是將鞋脫下來了。」

〔原文直譯〕「那贖業至親對波阿斯說，買給你自已罷。他就將他的鞋脫下來了。」

〔呂振中譯〕「因此那位贖業至親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

〔新譯本〕「那有買贖權的近親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下來吧。”就把鞋脫下來。」

〔現代譯本〕「所以，當那個人對波阿斯說：『你買吧！』他就脫下自己的鞋子給波阿斯。」

〔當代譯本〕「於是那人就把鞋子脫下，對波阿斯說：“你買吧！”」

〔文理本〕「故宜贖產者謂波阿斯曰、汝其購之、則解其履、」

〔思高譯本〕「那位至親對波阿次說：『你購買罷！』遂就脫下了自己的鞋。」

〔牧靈譯本〕「於是，那位至親便把鞋子脫下來，對波阿次說：“就由你買下吧！”」

【得四 9】「波阿斯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

〔呂振中譯〕「波阿斯對長老們和眾民說：『你們今天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

從拿俄米手中買來了；」

〔**新譯本**〕「波阿斯對長老和眾人說：“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所有屬於以利米勒、基連和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買下來了。」

〔**現代譯本**〕「波阿斯對那些長老和所有在場的人說：『今天你們都是證人；我已經向拿俄美買了以利米勒和他兒子基連、瑪倫所有的家產。』

〔**當代譯本**〕「波阿斯就向長老和圍觀的群眾說：“請各位今天為我作證：所有屬於以利米勒、基連和瑪倫的產業，我都從拿俄米手上買了，」

〔**文理本**〕「波阿斯謂長老與民眾曰、凡屬以利米勒、及基連瑪倫之業、我由拿俄米手購之、今日汝眾為證、」

〔**思高譯本**〕「於是波阿次對長老以及所有在坐的民眾說：『今天你們作證，我從納敖米手中購得了屬於厄里默肋客及基肋雍與瑪赫隆的一切產業；』

〔**牧靈譯本**〕「波阿次見此，便對長老及所有在場的人說道：“今天我從納敖米手中買下她丈夫厄裡默肋客和她兒子所有的產業，各位就是我的見證人。」

#### 【得四 10】

〔**和合本**〕『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在死人的產業上存留他的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

〔**原文直譯**〕「我又買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使死人的名在他的產業上復原，免得死人的名在本族和他的地方之門被切斷...」

〔**呂振中譯**〕「也買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讓死者的名得以在他的產業上立起來，免得死者的名從他族弟兄中，從他故鄉之門下，被剪除：你們今天都作見證。』』

〔**新譯本**〕「我也娶了（“娶了”原文作“買了”）瑪倫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作妻子，使已死的人的名字留在他的產業上，免得他的名字在本族本鄉中除掉。今天你們都是見證人。」」

〔**現代譯本**〕「除此以外，瑪倫的寡婦—摩押人路得成了我的妻子。這樣，所有的產業就可以保留在已故的人名下，並且，他家族的名也將繼續存留在本鄉和族人中。今天，你們都是這事的證人。』』

〔**當代譯本**〕「同時我要娶摩押女子、瑪倫的遺孀路得為妻，使她的丈夫得以在嗣業上留個名字，不致在同族兄弟中絕後。有勞今天在座的各位作證！」」

〔**文理本**〕「更購瑪倫妻摩押女路得為妻、俾承其業、以繼死者之名、免其名絕于昆弟、及故鄉之門、汝眾為證、」

〔**思高譯本**〕「同時我也取得了瑪赫隆的妻，摩阿布的女子盧德為我的妻室，好給死者在嗣業上留名，不叫死者的名字，在自己的兄弟和故鄉的門戶中失傳；今日你們為此作證！』』

〔**牧靈譯本**〕「同時，我也娶瑪赫隆的遺孀即摩阿布女子盧德為妻，好讓死者在嗣業上留名，免得他的名字在兄弟門戶間失傳。」」

#### 【得四 11】

〔和合本〕「在城門坐著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

〔呂振中譯〕「在城門那裡的眾民，以及那些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永恆主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大顯才德，願你的名在伯利恆得稱揚；」

〔新譯本〕「聚集在城門的眾人和長老都說：“我們都是見證人。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人，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和利亞二人一樣。願你在以法他顯大，在伯利恆揚名。”

〔現代譯本〕「長老們和其他的人都說：『是的，我們是證人。願上主使你的妻子生養眾多，像蕾潔和麗亞給雅各生很多子女。願你在以法他族中富有，在伯利恆有聲望。』」

〔當代譯本〕「聚集在城門口的群眾和長老都說：“我們願意作證，願神使這女子進到你的家，就像建立起以色列家的拉結和利亞一樣多生貴子，又願你在以法他的家業興隆，在伯利恆聲名遠播；」

〔文理本〕「在邑門之眾、與諸長老曰、我儕為證、願耶和華使適爾家之婦、如拉結利亞、肇造以色列家者、亦願爾稱豪於以法他、得名于伯利恆、」

〔思高譯本〕「在城門旁的民眾和長老都回答說：『我們作證。願上主使這走進你家中的婦女，像似那兩位曾建立了以色列家的辣黑耳和肋阿！願你在厄弗辣大昌盛，願你在白冷得享盛名！』」

〔牧靈譯本〕「在場的民眾及長老都說：“我們願為此作見證。願雅威使你的妻子像那兩位建立了以色列家族的辣黑耳和肋阿一樣，願你在厄弗辣大強大，名揚白冷城！”

#### 【得四 12】

〔和合本〕「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呂振中譯〕「願你的家因永恆主藉這少婦所要賜給你的後裔成為法勒斯的家一樣；這法勒斯是他瑪給猶大生的。」

〔新譯本〕「願耶和華從這少婦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般。」

〔現代譯本〕「願上主藉這年輕的女子給你後代，使你的家像猶大跟塔瑪生的兒子—法勒斯的家一樣昌盛。」

〔當代譯本〕「願神賜你後嗣，就像你的祖先猶大和他瑪所生的法勒斯一樣。」

〔文理本〕「願爾之家、由耶和華賜此少婦之子成立、如他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之家、」

〔思高譯本〕「願你的家藉上主使這少婦給你所生的後裔，相似塔瑪爾給猶大所生的培勒茲的家。」

〔牧靈譯本〕「願你的家族因雅威應允的少婦給你所生的後裔，如同塔瑪爾給猶大所生的兒子培勒茲的家族一般，得享盛名。」

#### 【得四 13】

〔和合本〕「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原文直譯〕「於是波阿斯得著了路得，她就做了他的妻子；他進去到她那裏...」

〔呂振中譯〕「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路得就做波阿斯的妻子；波阿斯和她同床，永恆主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新譯本〕「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作妻子，與她親近。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現代譯本〕「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上主賜福給她，她就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當代譯本〕「這樣，波阿斯便娶了路得，與她同房。神賜福給他們，她便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文理本〕「波阿斯遂娶路得、與之同室、耶和華賜之懷妊生子、」

〔思高譯本〕「波阿次遂娶了盧德，她就成了他的妻子。他走近了她，上主賜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牧靈譯本〕「於是，波阿次就娶了盧德，蒙主恩賜，盧德懷孕並且生了一個兒子。」

#### 【得四 14】

〔和合本〕「婦人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至近的親屬。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

〔呂振中譯〕「婦人們就對拿俄米說：『永恆主是當受祝頌的，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絕無贖業至親；但願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得稱揚。』」

〔新譯本〕「婦女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今天沒有斷絕你有買贖權的近親，願他在以色列中揚名。”

〔現代譯本〕「城裏的婦女們對拿俄米說：『讚美上主！他今天給了你一個至親來照顧你。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有聲望。』」

〔當代譯本〕「城中的婦女對拿俄米說：“神真是配受稱頌的，因為祂使你仍有後裔，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享盛名。”

〔文理本〕「眾婦謂拿俄米曰、當頌美那和華、今日使爾不缺親屬、願此子得名於以色列中、」

〔思高譯本〕「婦女們就對納敖米說：『願上主受頌揚！因為他沒有使你今日缺乏承繼者。願他在以色列中得享盛名！』」

〔牧靈譯本〕「婦女們向納敖米道賀說：“讚美主！他沒讓你家斷了子嗣。願他在以色列得享聖名。”

#### 【得四 15】

〔和合本〕「『他必提起你的精神，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慕你的那兒婦所生的。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

〔呂振中譯〕「他必恢復你的精神，供養你的年老，因為是你的兒媳婦生了他；這愛你的兒媳婦，這對於你比有七個兒子還好的兒媳婦。』」

〔新譯本〕「他必甦醒你的生命，養你的老，因為他是愛你的媳婦所生的；有她比有七個兒子更好。」

〔現代譯本〕「你的媳婦愛你；她為你所做的，比七個兒子所做的還多。現在她給你生了一個孫子；這孫子將帶給你新的活力，使你安享晚年。』」

〔當代譯本〕「他必讓你的生活重新充滿情趣，成為你晚年的倚靠，因為他是敬愛你的兒媳婦所生的。有了她，比有七個兒子還要好啊！」

〔文理本〕「彼必使爾振興、供養爾於老年、彼為愛爾之媳所生、此媳于爾、較七子尤善、」

〔思高譯本〕「他是你心靈的安慰，是你老年的依靠，因為他是愛你的兒媳所生的；像這樣的兒媳，

對你實勝過七個兒子。』」

〔**牧靈譯本**〕「這個孩子是你心靈的安慰，你年老的依靠。因為這個孩子是敬愛你的兒媳所生。你有盧德這樣的兒媳，實勝過有七個兒子。」」

#### 【得四 16】

〔**和合本**〕「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作他的養母。」

〔**呂振中譯**〕「拿俄米把孩子抱在懷中，做他的養母。」

〔**新譯本**〕「拿俄米把孩子接過來，抱在懷中，作他的保姆。」

〔**現代譯本**〕「拿俄美接過這孩子，緊抱着他，撫養他〔或譯：收養他〕。」

〔**當代譯本**〕「拿俄米抱著嬰兒，作起他的裸姆來。」

〔**文理本**〕「拿俄米取子、抱之於懷、為其阿保、」

〔**思高譯本**〕「納敖米接過嬰兒來，抱在懷中，做了他的保母。」

〔**牧靈譯本**〕「納敖米把嬰兒接過來抱在懷裡，擔起了養育他的責任。」

#### 【得四 17】

〔**和合本**〕「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呂振中譯**〕「鄰居的婦女們給他起名說：『拿俄米得了孩子了』；她們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是大衛的父親。」

〔**新譯本**〕「鄰近的婦女要給他起名字，說：“拿俄米生了孩子了。”就給他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是大衛的父親。」

〔**現代譯本**〕「鄰居的婦女給這孩子取名俄備得。她們爭相告訴每一個人，說：『拿俄美得了一個兒子啦！』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親；耶西就是大衛王的父親。」

〔**當代譯本**〕「鄰近的婦人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他們都說這孩子就等於是拿俄米親生的一樣！這俄備得就是耶西的父親，大衛的祖父。」

〔**文理本**〕「鄰婦曰、拿俄米得子矣、乃名之曰俄備得、俄備得為耶西父、耶西為大衛父、」

〔**思高譯本**〕「鄰近的婦女喊著說：『納敖米得了個兒子！』他們就給他起名叫敖貝得；他就是達味的父親葉瑟的父親。」

〔**牧靈譯本**〕「街坊領居的婦女們都說：“納敖米得了個兒子。”她們給他取名叫敖貝得。敖貝得就是葉瑟的父親，達味的祖父。」

#### 【得四 18】「法勒斯的後代，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法勒斯的後代：法勒斯生希斯崙；」

〔**新譯本**〕「以下是法勒斯的後代：法勒斯生希斯崙，」

〔**現代譯本**〕「從法勒斯到大衛的家譜是這樣的：法勒斯、希斯崙、」



〔當代譯本〕「以下是法勒斯的家譜：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文理本〕「法勒斯之世胄如左、法勒斯生希斯倫、」

〔思高譯本〕「以下是培肋茲的族譜：培勒茲生赫茲龍，」

〔牧靈譯本〕「以下就是培勒茲的族譜：培勒茲生赫茲龍，」

#### 【得四 19】

〔和合本〕「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呂振中譯〕「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新譯本〕「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現代譯本〕「蘭、亞米拿達、」

〔當代譯本〕「(與第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希斯倫生蘭、蘭生亞米拿達、」

〔思高譯本〕「赫茲龍生蘭，蘭生阿米納達布，」

〔牧靈譯本〕「赫茲龍生蘭，蘭生阿米納達布，」

#### 【得四 20】

〔和合本〕「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呂振中譯〕「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原文：撒瑪)；」

〔新譯本〕「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現代譯本〕「拿順、撒門、」

〔當代譯本〕「(與第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

〔思高譯本〕「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納赫雄生撒耳孟，」

〔牧靈譯本〕「阿米納達布生納赫雄，」

#### 【得四 21】

〔和合本〕「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呂振中譯〕「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新譯本〕「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現代譯本〕「波阿斯、俄備得、」

〔當代譯本〕「(與第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

〔思高譯本〕「撒耳孟生波阿次，波阿次生敖貝得，」

〔牧靈譯本〕「納赫雄生波阿次，波阿次生敖貝得，」

【得四 22】

〔和合本〕「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呂振中譯〕「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新譯本〕「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現代譯本〕「耶西、大衛。」

〔當代譯本〕「(與第十八節合併)」

〔文理本〕「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

〔思高譯本〕「敖貝得生葉瑟，葉瑟生達味。」

〔牧靈譯本〕「敖貝得生葉瑟，而葉瑟就是達味的父親。」